

# 金門縣金沙鎮里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池民字第1110013742號訂定發布

- 一、金沙鎮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發揮里民活動中心使用功能，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里民活動中心，指下列各里民活動中心
  - （一）由金門縣政府或本所編列預算興建之里民活動中心。
  - （二）各公有建築物撥用、共用之合法里民活動中心。
  - （三）其他經縣府核定，由本所管理之里民活動中心。
- 三、里民活動中心由本所民政課管理，管理維護等費用，由本所依實際需要編列年度預算支應，並依下列規定辦：
  - （一）里民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，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
  - （二）里民活動中心各項財物、圖書及器材設備，應由本所登記並列冊管理。
  - （三）本所應訂定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並懸掛於里活動中心內明顯處。
- 四、里民活動中心除提供里辦公處作為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外，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需使用活動中心者，應向本所申請使用。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。
- 五、申請使用里民活動中心，應向本所提出申請書（如附表一）、場地復原切結書（如附表二），依下列規定辦理後始得使用。
  - （一）機關團體應備公函，個人申請需持身分證，並繳納租用費及水電費。
  - （二）由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，經本所同意者，得免收取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水電費。
  - （三）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應備公函，除長駐性之社團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外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水電費。
  - （四）縣府及所屬機關因公務而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繳租用費、水電費。
  - （五）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利性之事業，本所得視實際狀況酌減租用費（準用長期性使用收費），但仍應繳交水電費。
  - （六）里民日常團康、體育或閱覽活動，且無營利之行為，經管理單位同意後得申請免繳租用費、水電費。
  - （七）本所認定具公益性質專案經簽報鎮長核准，得減收或免租用費及水電費。

前項第二款由民間社團所舉辦之活動，應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本所初審並經同意後，由申請人檢附場地復原切結書（如附表二）向本所申請使用並繳交水電費。舉辦活動時，如有違反切結內容，依法究責。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長期使用里活動中心以2個月為限；如需續借者應重新提出申請。且考量使用之公平性，遇特殊情形或其他臨時租借經本所審核通知後，無條件同意暫停使用。

- 六、申請里民活動中心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租用；已同意租用者，應停止使用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  - (二)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。
  - (三) 活動影響週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  - (四) 辦理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所轉讓他人使用。
  - (五)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。
  - (六) 曾借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未滿一年。
- 七、經同意使用里民活動中心者，除經管理單位同意外，不得就其固定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後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壞應負損害賠償之責
- 八、任何個人或團體非經本所同意，不得任意變更或破壞建築物本體及所屬設施，違者依法究辦
- 九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- 十、里民活動中心租用費，除長期性使用外，應依場地之大小、地理位置及使用之附屬設備，依據「金門縣金沙鎮里民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」收取費用（如附表三）。
- 十一、里民活動中心租用退費基準如下：
- (一) 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所繳之費用。
  - (二) 申請使用者因故不使用，或延期使用，應於原訂使用日期前，向管理單位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- 十二、本所收入里民活動中心租用費應悉數繳入本所公庫，作為該里支付有關水電費、清潔費及維修等使用。
- 十三、里民活動中心經依規定申請准予使用後，均應填具使用登記簿（如附表四）並由本所派員加強管理。
- 十四、本要點經函報縣府備查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

附表二

金門縣金沙鎮里民活動中心  
租用場地及土地復原切結書

茲向 貴所申請租用（        ）里活動中心，並遵守 貴所使用管理  
要點之規定，於租用後由本租用單位負責恢復場地及環境清理，如有  
未盡事宜或發生損毀等情事，申請人願負賠償之責。

此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金沙鎮公所

申請單位：  
負責人：  
申請人：  
住     址：  
電     話：

中   華   民  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附表三 金門縣金沙鎮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

區分		收費標準	保證金	備註
短期借用	上午八時至十二時	1000 元	2000 元	一、冷氣每小時 300 元。 二、辦理喜慶宴會者另收清潔費 3000 元。 三、定期借用者每週使用 1 次按月租用。 四、由里辦公處受理核定。 五、本所舉辦活動或公務使用時，得優先使用，應配合調整使用時間。
	下午一時至五時	1000 元		
	晚間六時至十時	1000 元		
定期借用	每次一小時	800 元/月	1000 元	
	每次二小時	1500 元/月	2000 元	
	每次三小時	2500 元/月	3000 元	
	每次四小時	3500 元/月	4000 元	

附註：

- 一、 每場次均以四小時為一時段，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算，逾時視延長時間另加時段。但他時段已由他人申請使用者，不得逾越時段。
- 二、 各項使用費須於活動日前三天繳清，逾時視同放棄。
- 三、 場地使用前 10 分鐘由管理人員開門，但免算使用時費。
- 四、 定期借用：僅限於研習社團租借，租借以一個月為單位，如需續借應再提出申請。
- 五、 除了喜慶宴會外，場地使用完畢，使用者應將場地清理乾淨、恢復原狀並將垃圾帶走。
- 六、 本表收費標準如有調整，以新表為準。